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议案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二附件：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附件：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议案四附件：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2
议案十：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3
议案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二、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五、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及人身健康安全，公司呼吁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减少室内聚集；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进入会场。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临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二：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基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二附件：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1年，科美诊断积极应对因国内外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一系列挑战，顺应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行业降费增效趋势，通过自身技术和产品发展，为降低社会医疗成本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发扬实干精神，以技术和产品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本行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打造“专精特新”高新科技企业。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观和经营方针，聚焦客户的核心需求，依托新一代光激化学发光LiCA[®]平台，以技术创新赶超国际一线品牌同类产品，有望打破化学发光诊断市场由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市场格局，为临床提供具有卓越性价比的化学发光产品，同时也为我国卫生总费用的降费增效贡献力量。公司LiCA[®]甲状腺激素，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孕酮、以及心肌肌钙蛋白I等多项产品，经国内多家著名三甲医院验证评价，性能比肩甚至超越国际一线品牌，相关论文已在众多国际著名学术期刊发表。

公司在2021年多措并举布局LiCA[®]上下游相关技术储备，核心产品上游生物和化学原料全面自产化；同时，公司完成了苏州生产基地的相关规划，生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并且通过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LiCA[®] Smart快速积累仪器研发经验。此外，为适应未来网络数字化趋势，公司设立了数字化系统部，为公司产品运营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打下基础。

公司将持续聚焦因技术开发难度高而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聚焦常见病和多发病，聚焦技术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对进口品牌技术和产品的超越，加速进口替代，以技术力、产品力、成本优势打造增长引擎，引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对市场的不利影响，实现销售收入47,077.46万元，同比增长1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5.72万元，同比增长21.99%，2021年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LiCA[®]试剂销量的持续增长。

2021年，公司的主要工作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坚持以卓越的产品性价比获得高价值客户，安徽集采进口替代取得新的进展

安徽省化学发光集中采购2021年11月正式落地，科美诊断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作为安徽省化学发光传染病产品主要厂商积极参与，成功入围化学发光传染病五项；并在入围后同步参与其他集采项目在安徽省的集中采购。作为国家医疗控费的重要措施，集采已经在各个医疗细分领域内逐步实施，且已对优质国内厂商实现进口替代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在集采政策出台后，迅速采取行动，在相关医院开展与被替换的进口产品的临床验证工作，并获得了检验科和临床医生的一致认可，在政策落地后较短时间内替换了十余家省内大中型医院进口品牌产品。安徽省集中采购的顺利推行也标志着行业内的进口替代趋势持续加速。科美诊断作为兼具技术、产品和成本优势的国内厂商有望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二)持续研发投入，强化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储备，为进口替代做好扎实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一代免疫诊断平台的LiCA[®]技术为核心，在进一步拓宽传统优势传染病检测产品护城河的同时，加强对抗原和抗体技术、纳米微球技术和高难度的小分子定量免疫分析技术和配套全自动仪器的研发投入，使包括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以及肿瘤标志物在内相关产品性能达到甚至超越进口水平。试剂方面，核心产品涉及的抗原、抗体和化学微粒原料已基本完成自产化和国产化。基本解决了核心基础材料、核心生物原料和核心技术的“卡脖子”的问题。仪器方面，以LiCA[®] Smart仪器的成功上市为契机，大幅度提升了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公司基于以上研发及技术相关投入，成功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护城河。覆盖试剂、仪器、基础材料、生物原料在内的体外诊断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体系，全面进化为“专精特新”高科技产业体外诊断平台型公司。

依照“进口替代”总体战略，公司在市场端积极布局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和肿瘤标志物等常见疾病组和产品组合，并以每个细分市场（产品组或疾病组）的国际领导者为目标，强化产品性能，赶超进口品牌。此外，公司以试剂、

仪器、原材料为轴心，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筹备和布局海外市场；并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多种渠道，稳步推进公司“进口替代”的长期战略。

1、报告期内，公司新获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1项，研发管线中15项顺利进入药监局审核阶段，7项顺利进入临床阶段，产品涵盖传染病、甲状腺功能、生殖健康、肿瘤标志物、风湿免疫、过敏原检测等临床常用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适用疾病类型	新获产品证	审评阶段	临床阶段
1	传染病	1	7	1
2	肿瘤标志物	2	-	-
3	优生优育	-	8	-
4	类风湿	1	-	2
5	特种蛋白	3	-	-
6	肾功	2	-	-
7	甲状腺激素	1	-	2
8	生殖内分泌激素	1	-	-
9	心脏标志物	1	-	-
10	骨代谢	-	-	1
11	过敏	-	-	1
合计		12	15	7

2、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法的LiCA[®] Smart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在2021年上半年成功上市，作为国内首款符合《急诊检验能力建设与规范中国专家共识》（2020版）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LiCA[®] Smart在具备均相、纳米、光激发等LiCA[®]技术优势的同时，因其检测菜单丰富、仪器体积小、检测通量高、可随机检测等优点，能够很好地满足大型医院急诊免疫检测和中小型医院的常规临床免疫诊断需求，具备国内外领先水平。目前LiCA[®] Smart已经根据临床需求开发了包括心脏标志物、术前传染病、急腹症性腺项目、炎症标志物、甲亢危象甲功项目的检测等一系列检测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LiCA[®]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挖掘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上下游技术潜力，在原材料方面加大技术储备和积累，通过优化蛋白结构设计及蛋白纯化技术开发出更适合液相反应的抗原抗体原料，进一步提升LiCA[®]产品性能。为进口取代打下关键物质和技术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3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1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8项、境外观外观设计专利11项；境外发明专利（韩国、日本）2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美国）1项。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自主开发取得软件著作权3项、作品著作权3项。展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欧盟CE认证37项，包括LiCA[®] Smart仪器1项和甲状腺激素8项、生殖内分泌激素8项、肿瘤标志物6项、心脏标志物4项、代谢2项、炎症2项、流感2项、新冠病毒检测抗体4项。为产品向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基础。

6、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体外诊断检验系统性能评价方法第6部分定性试剂的精密度、诊断敏感性和特异性、预测值”和“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发光免疫分析法）”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展现公司在诊断领域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7、报告期内，加入国际临床实验室结果协调一致联盟ICHCLR，首次提交《心肌相关项目协调一致性方案及相关研究》标准化方案。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建立。

(三)打造新增长引擎，加强市场推广，推进公司新产品快速增长

作为国内传染病化学发光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深挖传染病产品护城河的基础上持续加码非传染病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打造新且强劲的增长引擎；公司LiCA[®]产品线在2021年增长17.76%，其中以甲状腺激素，肿瘤标志物、性激素及心肌标志物为代表的新产品系列增长57.30%。这些系列化和高性能的新产品，有望与公司传统优势项目一道，发挥“飞轮效应”，推进公司“进口替代”的长期战略，助力公司成为行业技术和市场的领导者。

(四)聚焦关键领域，打造高性能进口产品，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我国化学发光市场中，以雅培、罗氏、贝克曼及西门子为代表的欧美体外诊断巨头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对一系列欧美进口厂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免疫诊断产品进行技术攻关，充分挖掘LiCA[®]技术的纳米、均相、激光激发等优点，完成对进口品牌技术和产品性能的超越。

报告期内，公司和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及研究机构的多系统多中心进行临床验证，数据显示公司部分产品性能比肩甚至超越国际同行业领导者。

1、LiCA[®]第四代超敏促甲状腺素：

公司LiCA[®]TSH的定量检出能力达到国际公认最高水平（第四代），超过国际一线品牌同类产品。经国内领先教学医院临床验证，LiCA[®]TSH比进口的第三代试剂提前6-8周反映治疗动态恢复曲线，对严重甲亢和甲状腺癌病人的疗效评估、治疗方案调整具有重大意义。

2、LiCA[®]高敏肌钙蛋白I:

公司LiCA[®]hs-cTnI检出率达到国际公认的最高水平（第三代高敏感方法），经过在北京大学某大型综合三甲医院临床验证，性能表现良好，可超越同行业国际一线品牌。提高hs-cTnI的检出率对于微小心肌损伤的早期发现、急性心梗的早期诊断、急性心梗病人的抢救、临床治疗决策与预后评估的优化，均具有非常重要的临床意义。

3、LiCA[®]丙型肝炎抗体：性能超越雅培。

目前市场上已有药物能够治疗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患者，因此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的检查至关重要，其可对HCV的感染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控制丙肝传播具有重要的意义。经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的联合研究认证，LiCA[®]Anti-HCV的性能已超越国际一线品牌，为临床实验室筛查HCV感染提供了一种灵敏度高、特异性强、快速可靠的试剂。

（五）科创板上市、登陆资本市场

2021年4月9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科创板上市标志着公司迈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以本次首发上市为契机，对接资本市场的相关资源；继续加大对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不断加深和拓宽技术护城河；持续完善和创新产品；积累核心技术；并持续拓宽赛道；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份额；保持和加强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和市场领导地位。为员工和广大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将公司打造成中国体外诊断产业的长期领导者和模范上市公司。

二、2021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0个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及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3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豁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参加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5.《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3.《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4.《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及决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谨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全面培养，树立牢固的人才观，努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中的人才需求。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全年累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6次，对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年发展计划

科美诊断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观和“以创新服务人类健康”的使命，持续聚焦产品研发，把握行业进口替代的历史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围绕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优化生产以及管理效率，推进下一步经营计划。

1、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进口替代总体战略，以每个细分市场（产品组或疾病组）的国际市场领导者为目标，强化产品性能，赶超欧美进口品牌。同时继续加强对抗原和抗体技术、纳米微球技术和高难度的小分子定量免疫分析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投入仪器自研能力，构建基于试剂、仪器、原材料的体系化能力。此外，公

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拓展新技术和应用边界，积累技术经验，以客户需求为本推陈出新。

2、营销计划

公司以进口替代为核心市场战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商业团队的综合实力。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重手段建立一支战略清晰，执行有力的专业化商业团队。通过继续强化与相关方的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并择机开拓海外市场。

3、扩大产能

为实现公司打造拥有国际竞争力产品的目标，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空间，公司于2021年启动位于苏州高新区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服务团队。苏州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技术和产品发展及业务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将以集约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场所。

4、人才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点，对高素质研发、商业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潜力的源泉。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双管齐下吸纳培训和发展优秀人才，同时不断提升公司文化底蕴，强化正确价值观，在内部建立完善的学习和培训制度，改善人才发展的内部环境。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顺利发挥作用，继续完善管理和决策机制，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三：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基于对2021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三附件：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及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1.《2020年度财务报告》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1.《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的担保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控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

行。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合理、有效。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职能。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信息，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四：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总与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四附件：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70,774,575.26	418,200,080.02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57,221.17	117,020,020.48	2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91,122.27	102,311,990.35	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6,812.25	151,953,266.37	2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3.74	减少1.04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430,906,695.48	1,006,822,552.60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672,724.44	887,358,555.26	44.10

二、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311,631,206.87	224,817,311.69	3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000,000.00	328,573,435.62	86.56
应收账款	35,127,292.63	31,278,197.95	12.31
预付款项	5,446,158.55	8,544,377.43	-36.26
其他应收款	3,207,988.43	3,246,635.19	-1.19
存货	122,362,493.25	98,672,713.99	24.01
其他流动资产	517,458.17	7,207,299.59	-92.82
固定资产	125,905,381.60	125,220,351.76	0.55
在建工程	7,569,424.11	316,037.73	2,295.10
使用权资产	24,375,995.81	0.0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752,785.55	14,066,684.35	-2.23

商誉	153,756,067.28	153,756,067.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50,170.54	7,100,937.08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4,272.69	4,022,502.94	166.11
资产合计	1,430,906,695.48	1,006,822,552.60	42.12
应付账款	22,027,094.43	32,041,730.81	-31.25
合同负债	3,567,073.68	5,399,485.73	-33.94
应付职工薪酬	18,202,322.63	11,354,359.23	60.31
应交税费	15,299,454.12	10,133,624.72	50.98
其他应付款	50,609,078.02	45,098,640.67	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8,086.53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463,719.58	701,933.14	-33.94
租赁负债	13,215,394.47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1,747.58	9,734,223.04	28.02
负债合计	152,233,971.04	119,463,997.34	27.43
股本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11.39
资本公积	547,476,974.48	339,920,026.47	61.06
盈余公积	24,739,591.11	17,778,573.83	39.15
未分配利润	305,456,158.85	169,659,954.96	8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672,724.44	887,358,555.26	44.10

主要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8.62%：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6.5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6.2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2.82%：主要系IPO后发行费用减少所致。
-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295.10%：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50.00%：主要系长摊项目摊销完成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66.11%：主要系可弥补亏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1.25%：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所致。
- （9）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3.94%：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60.31%：主要系本年计提的奖金和待发放的12月薪资。
- （11）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50.98%：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70,774,575.26	418,200,080.02	12.57
营业成本	118,379,893.63	115,200,957.89	2.76
销售费用	104,401,382.81	89,783,181.75	16.28
财务费用	-4,767,786.60	-1,535,051.6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8,294,126.05	37,160,177.86	3.05
研发费用	67,318,582.71	56,416,093.69	19.33
利润总额	162,189,132.73	135,435,678.31	19.75
净利润	142,757,221.17	117,020,020.48	2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57,221.17	117,020,020.48	21.99

主要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LiCA[®]系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随收入增长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注册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6,812.25	151,953,266.37	2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38,101.65	-22,211,721.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3,107.20	-111,185,660.00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随着销售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大额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科美诊断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五：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美诊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427,765.49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17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2年度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保函、保理等各项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银行实际审批的信用额度确定。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十：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基于对2021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总结，独立董事拟定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议案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捷女士，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取得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内科医师；1986年至2019年，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医师；2019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科长主任医师，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人前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79年至1987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至2017年历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年7月退休，2019年6月至今任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娜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94年至2007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捷	8	8	0	0	否	1
仲人前	8	8	0	0	否	1
孙娜	8	8	0	0	否	1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快报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7,020,020.4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8,609.93元。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捷、仲人前、孙娜

2022年5月18日